

# 许昌市商务局

签发人：郑璐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的答复

陈宇飞、朱润光、刘强、董伦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许昌市仓储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发挥四大园区和七个物流分拨中心枢纽作用，破解‘小散乱’困局”的建议

已将万里综合物流园、胖东来物流加工产业园、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纳入《许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5-2035）》，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综合集散、冷链枢纽、商超供应链、外向型服务），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协同发展格局。该规划在全市布局集聚区、产业园、物流港及物流园区共计 37 个，对物流园区进行定点、定功能、定面积，目前正在等待上位规划《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出台，确定物流用地指标后，提请市规委会审定。该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充分挖掘我市物流业优势，为我市未来物流业发展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有效地



解决全市物流基础设施分布散乱、布局不合理、发展空间不足、重复无序建设等问题，引领物流资源和要素向物流园区集聚，实现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

## 二、关于制订现代物流业扶持政策，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我市已制定出台《许昌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文件，其中明确**支持发展冷链物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对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智能、绿色、环保冷藏冷冻设施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企业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推广物流标准化**。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使用标准托盘、笼、框及围绕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的配套衔接设施设备（标准化货架、叉车、笼车、扫码设备、包装、生鲜分拣设备、月台、接驳设备）等，对年度设备购置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企业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鼓励绿色货运配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减排、降本增效，培育一批运作规范、模式先进的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对商贸流通企业自有配送车辆（荷载4.5吨以下）达到10辆以上的，新购置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含冷藏车），按照购车发票金额的8%给予资金扶持，单个企业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商务局 0374-2913633

联系人：流通业发展科 王冰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